

國立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

第 303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2 日中午 12 時 4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壹、確認事項：確認第 302 次系務會議記錄及報告執行情形：

時間：105 年 12 月 9 日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森林館二樓會議室

案由一：為成立本系「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2 個專長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本系目前有「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環境與自然資源政策及經濟」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3 個專長之專任教師職缺待聘，相關聘任事宜業經本系第 299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並經院長同意續聘在案。
- 二、前開 3 個專長職缺之聘任事宜，經本系第 300 次系務會議決議，推薦張○鎮教授、陳○杰教授、鄭○龍教授、袁○維教授、柯○涵教授擔任 105 學年度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 三、另經前開系務會議決議，「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2 個之專任教師職缺之聘任時程，請各領域教師先行討論後，另行辦理。
- 四、經本系簽會「氣候變遷與森林生態系之交互作用」、及「森林復育與森林植群」等 2 個領域教師，並召開相關會議討論後，擬繼續辦理徵聘事宜，並擬自 2018 年 2 月 1 日起聘。
- 五、依據本系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規定，本系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由本系推派及本院院長指派之副教授以上教師 9 名為委員共同組成，本系推派之委員人數為 5 名，院長指派之委員為 4 名。
- 五、為辦理前開 2 個專長專任教師職缺作業，請推薦本系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委員。

決議：由系主任及推薦張○鎮教授、陳○杰教授、袁○維教授、盧副教授○杰擔任 106 學年度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

執行情形：本案刻正簽請院長指派院級特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中。

案由二：為本系「林場實習二」課程實施後，主授課教師輪值方式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 一、「林場實習二」課程以生態系服務為主軸，課程順序如下：
 1. 永續材料利用：林產物處分及生物材料，內容包含製材、檢尺、林產處分實務、雷射雕刻、木工 DIY、木材鑑別、林產生質能源、非破壞檢測技術、木材塗裝作業、木竹材

加工介紹、活性碳製備與應用、工廠及林產設施參觀行程等。

2. 物化與生物資源保育：森林環境服務(含野生動物)，內容包含地形及土地利用調查、土壤及地質調查、森林氣象觀測及分析、森林水文及土砂災害調查、坡地水文特性調查與分析、溪流生態與水質、森林脊椎動物觀察、野生動物經營等。

3. 人文社經價值創造：生態系服務及課程總合，內容包含社區調查、遊憩調查、環境教育實務、課程總合等。

二、前開各單元課程負責教師，將先行由各單元授課教師輪值擔任，並負責所屬單元之課程安排、住宿及協調。

三、全系總輪值教師負責課程報名、保險及行前協調事宜，有關整體課程之總輪值教師將如何產生，請討論，此總輪值教師將擔任本課程之主授課教師。

決議：依前開三個單元之順序依序輪值，106 年度由永續材料利用先行輪值。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由三：為放寬本系研究所碩士班 6 學分選擇必修 625M 課程為 6 學分選擇必修 625M 或 625U 課程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課程委員會

說明：依據本系課程委員會第 118 次會議決議辦理，如本議程報告事項四案由五。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課程異動事宜。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貳、討論事項：

案由：為提聘王教授○男為本系不致酬兼任教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人：系主任

說明：

一、本系王教授○男將於 2017 年 2 月 1 日榮退，然因全系必修課程「育林學」、「育林學實習」，以及全系選擇必修「育林學二及實習」授課教師不足，爰擬提聘王教授○男為本系兼任教授。

二、本兼任教授提聘案業提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33 次會議審議。

三、依據「國立臺灣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要點」(附件)第 5 點第 2 項規定，年滿 65 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科、所、室、中心)務會議通過。

決議：同意提聘王○男教授為本系不致酬兼任教授。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10 分。